

# 香 港 中 成 藥 商 會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30 號廣利大廈 5 樓 502 室

電話：2522 8221 傳真：2523 3773

成字 (2004) 023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 事由：【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十分感謝 閣下邀請本會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茲謹將本會對《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之意見闡述如下，敬請委員會參考。

- 一、為維護公眾利益及有利行業發展，本會一貫支持對醫藥保健廣告（包括產品標籤）實施必要的規管，但亦多次強調：在訂立相關法例為市民提供更佳保障的同時，也必須兼顧以下原則——
  1. 應確保所訂法例不會削弱市民大眾掌握完整產品資料以作出正確消費選擇的權利。同時，對已被審評核實的產品功能或療效，應准於廣告及標籤中作出完整的說明。
  2. 應肯定和重視醫藥保健行業及產品對公眾健康、以及減輕公共醫療負擔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並確保所訂法例不會窒礙上述行業與產品的正常發展。
  3. 應確保所訂法例內容清晰、合理、可行，並能為廣大市民和業界共同接受。
- 二、本會認為，現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和目前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草案，均存在不少有違上述原則的情況，當中包括——
  1. 有關係款幾乎全面禁制對醫藥保健產品作出具預防或治療作用的廣告聲稱，包括諸如：紓緩支氣管炎症狀、防治牙周病、預防動脈硬化／高血壓／高血脂／高膽固醇／高血糖、改善神經衰弱／夜尿過多／耳鳴目眩情況、紓緩肩周炎／坐骨神經痛／骨質增生症狀、預防骨質疏鬆症、（以口服劑）活血化癥以減輕筋骨肌肉疼痛症狀、（以口服劑）治療暗瘡、以及調經止帶...等風險相對較低之說明。這種“因噎廢食”和近乎“一刀切”的規管方式，明顯存在以下弊端：
    - a. 令絕大部份產品均未能在包裝標籤上清楚列明其功能效用，不但剝奪了市民大眾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而且極易造成消費者因誤用不適合產品而引致身體受損。
    - b. 令業界根本無法向外發佈完整產品資料，對其業務推廣及發展均造成極大的窒礙和困擾。

2. 隨著本港高齡及“亞健康”人群的擴大，目前社會上對醫藥保健產品（尤其是中藥保健品）的需求正日趨增加。但綜觀現行條例及修訂草案內容，卻祇重於“管”而完全忽視了醫藥保健行業及產品對促進市民健康、普及自我預防、減輕公營醫療機構沉重負擔所起到的積極作用。其立法取向與現今社會需求嚴重脫節，亦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倡之“人人進行自我預防、自我診斷、自我治療”的全民性醫療、保健目標背道而馳。
  3. 在現行條例及修訂草案中，有某些條款訂得極不合理。例如「釋義」部份訂明：任何通告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作出的宣佈均被視為“廣告”。在此規限下，即使代理商向零售客戶寄發《新產品上市通告》而其中有提及產品的功能主治；又或者店舖售貨員向顧客口頭介紹產品功用，也會隨時墮入“犯罪”的陷阱！
- 三、在目前制度下，當局已把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包括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界定為“藥物”，該等產品均須獲得“藥劑製品”或“中成藥”註冊，並已受到現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管。修訂草案把“口服產品”（亦即慣稱之“保健食品”或“功能性食品”）加入管制範圍，業界普遍質疑：該類產品與被視為藥物的“預防性物質”究竟有何實質分別？如無分別，又何需多此一舉進行修例呢？
- 四、【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一項對公眾健康、社會經濟和業界發展空間均具重大影響的法例，作為有遠見的政府，實不應抱著“因噎廢食”的觀念或以“修修補補”、“閉門造車”的方法處理存在問題。因此本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絕不適宜草率通過有關修訂草案。同時，建議當局應盡快組成有業界代表參與之委員會，重新全面檢討現行條例的立法取向與細則，並在深入聽取各方意見後，再向立法會提交合理、可行和完善的修訂方案。

肅此呈達，並衷心感謝 閣下暨各位議員的關注！



香港中成藥商會 謹上

2004年11月17日